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的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稅前)（「**末期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533,888,556.70元。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2)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如以下所定義）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和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採取行動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有關的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由擔保方及被擔保方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有關之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長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所列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或新參股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

總額度內，根據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有關規則，公司對附屬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同類別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增財務資助額度預計的議案：

「動議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五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經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根據實際財務資助工作需要審批辦理具體事宜。」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動議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擬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的公司債券可多次申請註冊，並分別分期發行，註冊發行品種為包括公募公司債券和／或私募公司債券，並控制最終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具體註冊發行品種及每次註冊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二、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100元，按面值發行。

三、債券品種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等，具體發行品種待各期債券發行前確定。

四、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可續期類產品不受前述限制)，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五、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在預設利率區間內協商確定。本次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六、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七、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和／或補充流動資金。

八、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九、上市／掛牌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十、擔保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十一、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一)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二)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三)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或

(四)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公司債券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債券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三、為本次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五、在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債券的上市／掛牌事宜；
- 六、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債券發行；

七、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提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為本次債券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2. 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